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職員的行為守則

I. 引言

中國香港綜合搏擊總會（總會）致力以誠信、正直和公平的原則，執行本總會事務，包括甄選運動員參加比賽、管理教練和裁判、管理會籍和其他日常行政（例如採購、人事管理等）。為了維持公眾信心及保障公眾利益，各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秉公處理一切事務，確保總會不會因為不誠實、失當或貪污的行為而聲譽受損。因此，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嚴格遵守本守則內載列的行為標準。

II. 預防賄賂

《防止賄賂條例》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職員未經僱主或主事人（即總會）許可，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優待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會觸犯法例。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若任何職員行使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意圖欺騙其僱主或主事人，亦屬違法。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全文及有關「利益」的法律釋義見附件 1。

III. 接受利益

4. 總會的政策禁止職員以私人身分向任何與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承辦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考慮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甲、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或
- 乙、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 500.00 元；或
- 丙、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或
- 丁、職員代表總會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或紀念品。

除第 4（甲）及（乙）段所指的饋贈外，所有職員均不得以私人身分接受由下屬提供的任何利益。

5. 所有在第 4（丁）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總會的饋贈，職員只可在獲批准後保留該等禮物。獲饋贈者應向總會報告接受禮物一事，並使用《表格甲》（範本見附件 2）徵詢核准人員註如何處理這些獲贈禮物。如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 4 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物品，向[核准人員職銜]申請批准。

6.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職員處理機構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總會利益的行為，或他們相信饋贈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禮物會被視為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提供利益

7. 職員在執行總會事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何執行委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款待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職員應拒絕接受與總會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或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他們的恩惠。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9. 職員應盡其所知，確保所有提交總會名稱的任何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如實反映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總會，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如職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為總會辦理業務，必須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反貪法例。

利益衝突

11. 職員應盡量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總會的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不得濫用其在總會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職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社團和他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出現時，職員應使用《表格乙》（範本見附件 3）向[核准人員職銜]申報。若他們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12. 利益衝突情況不能盡錄，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

甲、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乙、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丙、一名職員接受總會的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過於頻密或奢華的款待。

丁、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使用總會資產

13.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總會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總會業務的事宜上。總會嚴禁職員將總會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以謀取私利。

資料保密

14. 所有職員未經授權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洩露總會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總會任何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職員，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和總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

外間兼職

15. 全職僱員如欲兼任總會以外的工作，不論是固定職務或屬顧問性質，均須事先向[指定人員職銜]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對申請人在總會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

與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對象的關係賭博活動

16. 職員應避免與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如搓麻將）。若在社交場合中與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參與有賭博成分的遊戲，應先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貸款

17. 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總會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遵守紀律守則

18. 總會的所有職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總會事務，均有責任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
19. 任何職員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者更可能被終止職務。如總會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20.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疑問，應向主席請示。

來源：廉政公署 – 《體育總會防貪錦囊》

附件 1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節錄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即屬犯罪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利益的定義（第 2 條）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內的。

款待的定義（第 2 條）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 19 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